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宿城法院：红脉铸魂强果蔬根基「三融」联动聚解纷合力

近年来，宿迁市宿城区法院龙河法庭深耕朱瑞将军故里，传承红色基因，紧扣辖区特色果蔬产业全链条司法需求，构建“职能融入”“制度融建”“力量融合”的联动体系，推动涉农矛盾纠纷化解，从“法庭独奏”迈向“多方合唱”，从“末端处置”转向“源头治理”。2025年以来，通过该体系就地化解纠纷1800余件，相关工作被江苏高院《人民法院动态》、《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刊载。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先后获得全省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优秀人民法庭等荣誉，省法院主要领导现场调研肯定。

“职能融入”聚焦核心场景 红脉护航发展地标品牌

全链条保护筑牢地标品牌。宿城法院龙河法庭走进朱瑞故居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司法为民”主题活动，引导干警把红色信仰转化为守护地标品牌的司法担当；在“洋北西瓜”“陈集葡萄”“罗圩香茄”等生产基地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从田间到市场的全链条保护机制，严厉打击以次充好等侵害品牌权益行为；建立农业专家咨询机制，为地标品牌保护提供精准技术支持。

时令化服务护航农时农事。针对果蔬采摘季纠纷高发特点，宿城法院龙河法庭适时开设“时令法庭”，将庭审开到地头棚边、合作社门前，就地化解土地流转、价款拖欠、果疏买卖违约等纠纷，同步开展“普法惠农护民生”法治宣讲。2025年以来，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就地化解纠纷240余起，确保群众不误农时，解决农忙时节“维权难、周期长”的痛点。

定制化供给助力园区发展。针对龙河机电产业园、埧子食品产业园、宿城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企业集聚特点，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在园区设立司法服务站，通过定期走访、法律体检、订单式普法等方式，为果蔬规模化种养及深加工企业防范合同违约、劳务用工等风险提供定制化服务。2026年初，宿城法院龙河法庭依托该机制协同属地政府、派出所，高效化解涉农企业欠付59名老农人薪资系列案。

“制度融建”织密联动网络 绿盾聚力提升解纷实效

建强主体对接根基。宿城法院龙河法庭构建“法庭+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村居网格”四级解纷机制，法庭负责人列席乡镇党委（扩大）会，参与辖区平安建设方案制定；与辖区6镇（街）司法所、派出所开展“庭所共建”，推动25个镇村级融合法庭实质化运行；特别是针对果蔬产业纠纷特点，联合农业农村、工会、司法所等部门，组建“护产联盟”。2025年以来，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妥善调处涉果蔬土地承包纠纷、农资衣服纠纷180余起，从源头上守护地标成色。

凝聚人员对接合力。1名法官包联1个乡镇，建立包联法官与乡镇政法委员、司法所长、村居负责人的常态化联络机制，每季度开展专题法律培训，提升纠纷调处能力。2025年以来，宿城法院龙河法庭提升调解分流比例17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66.7%。1名调解员年均调解成功案件500余件，获评“最美网格员”。

优化路径对接实效。对土地流转、收购违约等苗头性问题，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实行“网格吹哨、法庭响应，司法所和派出所协同”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前端化解；落实法庭直接执行机制，建立法庭直接执行团队，借助网格员“人熟、地熟、事熟”优势，精准摸排涉农案件被执行人财产线索。2025年以来，宿城法院龙河法庭执结案件461件，到位3444万元，让涉农民生权益从“纸上”落到“账上”。

“力量融合”延伸治理触角 金辉浸润增进民生福祉

以智辅政赋能基层治理。针对光伏占地、果蔬大棚用地流转合同不规范等问题，宿城法院龙河法庭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4篇，并建立司法建议“制发—督办—回访”闭环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向辖区各乡镇党委、政府发送年度《审判工作白皮书》，实现“一镇一书”全覆盖，为基层决策、风险防范提供法治参考。以情暖心促进家和业兴。宿城法院龙河法庭联合民政、妇联，派出所组建“夕阳红”志愿回访队，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立案、调解及售后服务；开展81岁老人5子女赡养纠纷巡回审判，当庭达成轮流赡养协议，让子女安心投身生产经营；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及模拟法庭活动，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织密民生保障网，以家庭和谐稳固果蔬产业发展根基。

以戏普法涵养文明乡风。宿城法院龙河法庭结合辖区红色文化及“双百艺术村”柳琴戏特色，打造“法治+戏曲”融合普法品牌；将土地承包等典型案例，改编为12场人情新小品，2025年以来开展乡村巡演12场次，覆盖群众1万余人，让法治精神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赵春秀 范皓月

姜堰法院：军训第一课让青春与法治齐步走

军训强筋骨，法治铸初心。为筑牢高中生法治思想根基，引导青少年严守行为底线，近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法官周慧走进张甸中学开展专题法治宣讲，为全体高一新生带来一堂军训场上的法治课，以法治力量为学生的青春护航。

此次宣讲紧扣高中生成长阶段的身心特点，聚焦校园交往、青春自护等重点领域，以深入浅出的语言解读2026年正式施行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将严谨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校园生活的法治语言。

宣讲中，周慧重点解读刑事责任年龄新规，阐明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严重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12至14周岁极恶性犯罪可追诉等规定，引导同学们心存敬畏、严守行为底线。她又结合全国首批适用新规惩戒未成年屡犯的典型案例和江苏法院真实判例，讲述恶霸斗殴、霸位校园、网络敲诈勒索、校园欺凌等四大高频违法红线的沉重代价，补齐学生法律知识短板，警示教育青春没有试错特权、法律没有侥幸例外。

下一步，姜堰法院将继续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立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现实诉求，不断优化普法宣传模式，为平安校园创建、法治校园提质筑牢司法根基。 姜 法

泰州中院：多年积怨难化解 再审调解开“良方”

□通讯员 蒋慧玲 张海陵
江苏经济报记者 潘一嘉

一张欠条牵出十余年商事纠葛，案件走完一、二审仍分歧难解，再审审查阶段双方矛盾依旧激烈。泰州中院审监庭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抓住双方昔日合作情谊破冰，情理法理同步疏导，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有效化解陈年宿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合作伙伴反目对簿公堂， 一张欠条“锁住”十余年恩怨

老陈（再审申请人）与老周（被申请人）曾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2013年老陈将一批货物存放至老周处并作价，2014年老周欠账，老陈出具了一张10万元欠条，注明过往所有条据全部作废，并承诺分期付款还款。

此后老陈按月偿还1500元，后因经

营困难停止还款，剩余款项拖延十余年未结清。老周多次上门、电话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起诉时主动让步，只主张6万元剩余欠款。

一审判决老陈偿还欠款，老陈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老陈始终认为存放货物价值足以抵销全部欠款，欠条只是走流程的纸面单据，心里始终不服，向泰州中院递交再审申请书。

法庭上，二人相继情绪激动。老陈挥动双手说道：“货物早就抵清欠款，欠条写明旧单据作废，他现在反要钱根本不合理，这么多年来来回应诉，连生活都受拖累。”

老周怒怼道：“要是货款真抵销完毕，你怎么会连续多年按月转账还款？我当初主动减免了4万元，换来的却是十多年的推诿扯皮，实在让人寒心。”

既还清旧账，又留住交情

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全面

完整翻阅原审卷宗，逐条梳理案件证据脉络，充分吸纳、参考一、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裁判意见，精准厘清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以及存在的证据短沟通。

法官研判：如果机械依照程序直接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双方长达十余年的积怨无法从根源上化解，后续很可能衍生强制执行对抗、反复信访申诉等，治标不治本。考虑到老陈、老周二人有数十年稳定商业合作的过往，尚存和解的情感基础，承办法官没有“一裁了之”，而是确定以调解化解纠纷为主线的办案思路，组织双方开展了多轮协商沟通。

承办法官没有直接评判谁是谁非，而是以拉家常的方式引导双方回忆早年合作的点点滴滴，同时提出老周起初应诉时已主动作出让步，老陈欠款余额也不是很大，双方有望达成和解。

“一审二审都走过了，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现在进入再审审查，你们又花费时间、路费。再审查程序走完，不管什么结果，这份交情还能剩多少？生

私下“保本对赌”，700万元投资巨亏469万元，谁买单？

在投资理财中，投资者总能轻易被“保本稳赚 亏损全包”这样的投资承诺打动。尤其依托投资熟人圈引荐的私下投资，投资者往往忽略了金融市场固有风险，盲目投资，最终导致亏损，陷入纠纷。近日，宜兴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轻信投资承诺而差点“血本无归”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9月，蒋某经证券公司员工小丁介绍，认识了在投资圈颇有名气的阮某。据小丁介绍，阮某一直从事基金操盘业务，目前正在运作和操盘一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阮某也称该基金预期收益较高，向蒋某大力推荐。但面对陌生人的私人操盘，蒋某还是不敢贸然投资。

为了打消蒋某的投资疑虑，在2023年9月15日和2024年1月23日，阮某通过小丁分别两次向蒋某出具对赌协议保证，“如该基金没有达到保本保收益5%的条件，本人自愿出资补偿本金及5%的年收益率”。考虑到阮某家境殷实、圈内名气，其又主动出具对赌协议，2023年9月22日，蒋某通过其母亲的账户转账申购该基金300万元；2024年1月阮某联系蒋某追加投资时，蒋某通过自己账户又申购了400万元。在投资期间，该基金打破了平仓线0.7，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必须强制清仓并启动清算。但在阮某的倡议下，蒋某与基金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平仓线调整至0.6，选择继续交易。但调整投资策略后，该基金仍未达到预期收益，2025年5月6日，蒋某赎回该基金，账户中仅剩230余万元，产生了469万余元的巨额亏损。蒋某认为，自

己完全是基于阮某出具的的对赌协议，承诺保本，才会敢于投入大量资金，此次的投资亏损理应由阮某承担，故向宜兴法院起诉要求阮某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在案件审理中，阮某辩称，双方并未成立合法有效的对赌合同，保本保收益条款会造成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违背公序良俗，应当认定为无效。同时，阮某认为蒋某属于专业合格投资者，自身具备风险辨识能力，理应知晓私下保本承诺不符合金融监管规定。此外，蒋某与基金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基金的平仓线为0.7，但是蒋某与基金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平仓线调整为0.6，因此超出止损范围的扩大部分损失，与自己无关。

法院经审理查明，阮某曾在与小丁的微信、通话中认可蒋某投资700万元，且两次发送“对赌协议”，可以认定阮某对蒋某购买700万元案涉基金向蒋某作出了保本保收益的承诺。阮某作为个人操盘者，其管理案涉基金中多个投资者的资金，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其行为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特征，其与投资者蒋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事实上的基金管理服务合同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投资具有风险，应该遵循风险与利益对等的的基本原则。保底条款使得投资者完全规避了风险，明显打破了权责平衡，显失公平，故依法认定该保底条款无效。所以，蒋某无权主张返还本金，但其可就因阮某造成的损失，主张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阮某作为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风险应

徐州鼓楼区法院以示范诉讼“金钥匙”解锁批量物业纠纷联动治理

近日，徐州市鼓楼区法院依托全区物业纠纷联动治理中心，以“示范调解+批量调处”为抓手，“一揽子”妥善化解41户物业纠纷案件，切实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多元共治走深走实。

小纠纷牵出大民生

“我们不是赖账，地下室年年雨季积水，墙面霉变脱落，物业光收钱不干活，事不解决，钱没法缴。”某小区的41户业主因长期饱受地下室渗水之苦，集体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申请综治中心介入调解。

面对业主的满腔怨气和物业公司的强硬立场，鼓楼区物业纠纷联动治理中心的调解员敏锐地意识到，这41起案件背后，是基层物业治理的共性难题，更是群众对“安居”的迫切期待。中心当即启动联动响应机制，召集区房产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法院、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骨干力量，组建联合调解小组，与业主代表、物业公司沟通后，初步锁定核心争议——地下室进水究竟因何而起，为后续“示范调解”找准了突破口。

“一案精调”助“类案提速”

法院选取其中1件最具代表性的案

件作为样本，立案后示范调解。围绕核心争议，承办法官、房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走访小区，通过对比物业公司的发展疏通台账与业主实际报修日期，发现管道内淤积严重，疏通记录多集中在业主投诉之后，而事前定期维护记录几乎空白。经向物业工作人员了解，确认其人手不足，长期将管道疏通当作“应急修补”而非“日常功课”。

物业公司对公共排水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因其履职不到位，已构成违约；但业主也应理性维权，拒缴全部费用于法无据。在示范调解中，法官综合考量物业整体服务水平、渗水实际影响程度及双方过错，提出“业主按应缴物业费80%支付”的折中方案。该方案得到双方认可，当场签署调解协议。

物业纠纷联动治理中心的调解员参照示范案例，向其余40户业主释法明理，看到示范案例的公正处理，其余业主也主动参照该比例主动缴纳了物业费。短短3天时间，41起纠纷全部妥善化解，真正实现“审理一件、规范一类”的倍增效应。

从“类案化解”到“全域治理”

案件虽结，治理未止。物业纠纷

联动治理中心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优势，开展了一场“解剖麻雀”式的综合治理：房产服务中心对照物业收费标准，为涉事物业公司开出问题整改清单，限期销号；物管协会则从专业角度对物业公司提出服务提升建议。台风“巴威”过后，中心工作人员专程回访，地下室无任何渗水痕迹。业主们笑着说：“现在下雨天我们也能睡个踏实觉了。”这朴素的的话语，正是对“示范调解+批量调处+全域治理”模式最生动的点赞。

值得关注的是，徐州市鼓楼区法院依托区物业纠纷联动治理中心，主动将司法职能向前端延伸，构建起“风险预警、分类处置、双向引导”的全链条治理机制。法院定期对收案数据进行深度研判，精准识别矛盾高发小区与共性突出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和物业企业发出风险预警，为源头防控提供“数字导航”。在纠纷分流上，法院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一般性纠纷委派调解委员会先行调处；涉及行业规范的，协同物管协会提供专业意见；涉及行政执法的，推动城管等部门联动响应。从“个案化解”到“类案调处”再到“全域治理”，徐州鼓楼区法院真正把“安居”答卷写进了群众心坎里。 王 涵

从濒临破产到碧水长流

常熟法院以司法重整守护名城宜居生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污水处理公用事业企业作为区域水环境治理的基础载体，其稳定运行关乎河湖水质安全与群众日常生活保障。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污水处理企业重整案件，通过“预重整+重整”的组合式司法救治路径，成功盘活一家濒临倒闭的片区独家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实现了债务化解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独家运营主体陷入困境 径直破产清算风险丛生

常熟市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属地区片独家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主体，承担着望虞河以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置、河湖水体日常养护工作，公共服务与生态环保属性突出。受母公司经营困境，企业资金链断裂，陷入长期债务困境，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若直接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其持有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将依法终止，专用治污设备等核心资产价值将大幅缩水，普通债权清偿率不足一成。

企业一旦停工，片区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将被迫中断，不仅会造成全体职工

失业，城镇基础民生配套缺口，还将破坏区域常态化水污染治理体系，对河湖水质形成持续性负面影响，衍生的生态修复、社会维稳成本极高。

“预重整+重整”组合施策 全程稳产稳岗护民生

为最大限度保留稀缺环保公共资源，防范破产清算导致的各项风险，常熟法院综合研判企业经营价值，采用“预重整+重整”的组合式救治路径，坚持“不停产、不裁员、不降标”的处理原则。同步联动属地乡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常态化环保监管机制，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全天候稳定运转，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持续稳定达标，整个重整周期内未出现污水处置中断、排污超标等情形，牢牢守住辖区水环境安全底线。

在稳定企业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常熟法院指导管理人依法规范开展债权债务核查，资产盘点、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全面厘清企业资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招募投资人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公开招募的同时优先筛选具备专业环保运营资质的投资方，同步实现债

务化解与治污能力提质增效。

高效推进重整程序 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为统筹平衡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等各类主体权益，提升重整程序推进质效，本案细化完善重整计划草案，依法调查出资人权益，并对债权进行分组处置和表决。目前，案涉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企业历史存量债务得到实质性化解，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全面优化，彻底走出长期经营困境，恢复常态化稳定运营，持续为属地区片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污水处理服务。本案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破产审判，通过柔性司法重整模式盘活污水处理厂，既妥善化解经营主体责任纠纷，又有效提升了区域水环境治理能力，以法治力量绘就了水清岸绿的宜居生态画卷。

下一步，常熟法院将依托企业重整中心，持续深化破产司法挽救职能，紧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有机统一的要求，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与生态环境治理，盘活存量优质市场资源，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并进。 常熟法

再审调解开“良方”

意场上，多一个朋友远比多一个对手有价值。”法官这番话触动了双方内心，对立情绪逐步缓解，从“争输赢”逐渐转向“谈解决”。

经过法官情理兼顾、法理明晰的多轮洽谈斡旋，双方最终达成了三年分期还款调解协议，这场横亘十余年的商事纠纷得到一次性实质性化解。

纠错、化怨、减诉累， 一个都不能少

承办法官表示，再审审查阶段调解难度不同于一审、二审，胜诉方手握生效判决不愿退让，败诉方寄望再审改判，对抗情绪强烈，简单裁定驳回极易引发后续执行、信访矛盾。

一是商事往来务必完善书面凭证。本案争议核心是货物抵销是否成立，老陈仅有口头主张，无抵账确认单、抵销协议等书面证据证实，仅凭欠条无法佐证货款结清，难以获得法院支持，经营

这些发生在关联公司间的资金往来 应如何认定

甲公司成立于2008年，法定代表人孙某持股97.5%。2017年7月，乙公司设立乙公司苏南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起初登记为孙某，在2018年3月，变更登记为吴某，但仍由孙某实际负责。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孙某挂靠乙公司苏南分公司开展项目经营，双方约定挂靠方资金自筹、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分公司财务与乙公司财务相对独立。

现甲公司提交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若干借条、转账回单、款项支付记录等证据，主张乙公司苏南分公司与其存在借贷法律关系，要求乙公司苏南分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94600元及逾期利息，并由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甲公司与乙公司苏南分公司之间是否成立借贷关系。对此，两被告认为，本案款项系孙某从甲公司调用的资金，是其个人筹集行为而非借款。甲公司与乙公司苏南分公司系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两家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应视为孙某的内部经营行为。

警惕“情义借贷”背后的法律风险

民间借贷本是解决资金周转的一种方式，但前提必须合法合规、量力而行。近年来，部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呈现新的特点：原告出于亲情、友情等原因，在自己没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先向银行申请贷款，再将贷款转借给他人使用。从表面上看，这种做法是不收利息的“帮忙”，实际上却隐藏着较大的法律风险。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款，出借人就会陷入“两头不能讨”的困境：一方面要继续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另一方面又可能因转贷行为导致诉讼请求难以得到

主体货物抵账、对账结算需留存完整书面文书。

二是再审审查兼顾纠错与矛盾化解。审查不能机械司法，对存在多年合作基础的当事人，要兼顾法理与人情，通过分期履行等柔性方案平衡债权回款需求与债务人经营压力，从根源上化解矛盾。

三是诉讼会加重双方诉累。多轮诉讼耗费大量时间、财力，商事纠纷优先调解和和解，才能低成本实现双赢，减少人情与财产双重损耗。

近年来，泰州中院审监庭积极践行实质性化解纠纷，打破再审审查“重裁定、轻调解”的固有思路，将调解嵌入案件全流程，针对陈年商事欠款、熟人积怨类案件，采用“疏导释法—释法明理—柔性履约”的调解模式，减少程序空转。今后，泰州中院审监庭将持续完善再审多元解纷机制，提炼调解方案，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理性维权，以有温度的司法化解纠纷，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是商事往来务必完善书面凭证。

本案争议核心是货物抵销是否成立，老陈仅有口头主张，无抵账确认单、抵销协议等书面证据证实，仅凭欠条无法佐证货款结清，难以获得法院支持，经营

主体货物抵账、对账结算需留存完整书面文书。

二是再审审查兼顾纠错与矛盾化解。审查不能机械司法，对存在多年合作基础的当事人，要兼顾法理与人情，通过分期履行等柔性方案平衡债权回款需求与债务人经营压力，从根源上化解矛盾。

三是诉讼会加重双方诉累。多轮诉讼耗费大量时间、财力，商事纠纷优先调解和和解，才能低成本实现双赢，减少人情与财产双重损耗。

近年来，泰州中院审监庭积极践行实质性化解纠纷，打破再审审查“重裁定、轻调解”的固有思路，将调解嵌入案件全流程，针对陈年商事欠款、熟人积怨类案件，采用“疏导释法—释法明理—柔性履约”的调解模式，减少程序空转。今后，泰州中院审监庭将持续完善再审多元解纷机制，提炼调解方案，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理性维权，以有温度的司法化解纠纷，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是商事往来务必完善书面凭证。

本案争议核心是货物抵销是否成立，老陈仅有口头主张，无抵账确认单、抵销协议等书面证据证实，仅凭欠条无法佐证货款结清，难以获得法院支持，经营

主体货物抵账、对账结算需留存完整书面文书。

二是再审审查兼顾纠错与矛盾化解。审查不能机械司法，对存在多年合作基础的当事人，要兼顾法理与人情，通过分期履行等柔性方案平衡债权回款需求与债务人经营压力，从根源上化解矛盾。

三是诉讼会加重双方诉累。多轮诉讼耗费大量时间、财力，商事纠纷优先调解和和解，才能低成本实现双赢，减少人情与财产双重损耗。

近年来，泰州中院审监庭积极践行实质性化解纠纷，打破再审审查“重裁定、轻调解”的固有思路，将调解嵌入案件全流程，针对陈年商事欠款、熟人积怨类案件，采用“疏导释法—释法明理—柔性履约”的调解模式，减少程序空转。今后，泰州中院审监庭将持续完善再审多元解纷机制，提炼调解方案，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理性维权，以有温度的司法化解纠纷，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是商事往来务必完善书面凭证。

本案争议核心是货物抵销是否成立，老陈仅有口头主张，无抵账确认单、抵销协议等书面证据证实，仅凭欠条无法佐证货款结清，难以获得法院支持，经营

主体货物抵账、对账结算需留存完整书面文书。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认定：“孙师傅牛肉面馆”使用自家姓氏不侵权

合理使用权。姓氏是大家都能合理使用的文字，商标持有人不能禁止普通人使用自家姓氏开店。其次，店家无攀附恶意。原告无法举证自身商标具备市场知名度，无法证明面馆存在刻意蹭品牌热度的主观意图。再次，不存在消费者混淆。双方经营地域、主营产品类完全不同，消费者不会将两家店铺搞混误认。

法官提醒，建议经营者在开店前提前到商标网进行查询，规避同行业相同、相似店名或标识，防止商标侵权。

个体户可以自家、家人姓氏取名开店，但切勿刻意模仿知名品牌、制造市场混淆，只要保证自己不是恶意攀附名牌，误导顾客消费，便可放心做生意。小店名藏着巨大的知识产权学问，不管是大品牌还是小门店，都得守住法律底线，“理性维权不越界，合法经营守规矩”，才是长久做生意的正道。

孙津哲 周文俊

泰兴法院：带娃观影别大意

影片放映期间，孩子离开座位，在座椅间反复跳跃、攀爬，而坐在前排的母亲始终未予制止。不久，孩子从座椅上摔落，受伤严重。

事后，家长认为，影院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影院则辩称，场内已张贴“请勿乱跑”“禁止摇晃座椅”等醒目提示，已尽到警示义务。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泰兴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核查证据材料，调取现场监控视频，还原事发经过。监控画面显示，事故发生前，男童在座椅间长时间跑动、跳跃，有危险行为持续存在，但其监护人始终未予干预、及时制止。

法院审理认为，七周岁儿童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尚不具备成熟的危险识别能力和完全的自我保护能力，家长的全程监护是孩子人身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家长带孩子进入公共场所，应当全程尽到审慎看护和监管义务，及时纠正孩子的危险行为。本案中，监护人存在明显监护疏漏，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与此同时，影院作为对外开放的经营场所，对入场消费者负有法定安全保

障义务。安全标识不能“一贴了之”，静态的警示不能替代动态的现场管理。

针对儿童活泼好动、易发生危险的特点，影院未落实常态化现场巡查，未能及时劝阻危险行为，安全管理存在短板，需承担相应责任。

结合案件事实、法律规定及双方过错程度，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影院承担10%的事故责任；其余损失由监护人自行承担。

法官表示，安全从来不是一方的事，家长守好监护底线，场所压实管理责任，才能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对于家长，监护不松懈，陪伴不含糊，带孩子进入公共场所，监护必须全程在线。切勿因观影、玩手机而分心，忽视孩子动向；发现孩子有奔跑、攀爬、跳跃等危险行为，务必要第一时间制止并做好安全教育。日常应持续为孩子普及安全知识，培养风险防范意识。

对于经营者，标语不是万能，管理要落地，安全警示标语只是基础，不能“一贴了之”。针对儿童集中区域，必须落实定时巡场、现场劝阻等动态管理。同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意外发生后及时救助、固定证据，切实履行公共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徐 敏